

证券代码：600009

证券简称：上海机场

编号：临 2012-012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，涉及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事项，经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审核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相关内容提请本次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影城六楼第 3 放映厅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，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63,510,4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191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大会；除公司监事董军女士因出

差未出席外，公司其余 4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；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大会由俞吾炎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和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同意股数 1,063,414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0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0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同意股数 1,063,414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0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0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该议案同意股数 1,063,414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0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0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.44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14.99 亿元。

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.23 亿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

1,926,958,448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1,063,402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9%，反对股数 16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0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

1、同意于明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

以同意股数 1,063,391,9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113,6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2. 增补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以同意股数 1,063,328,96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9%，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

1、同意俞吾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

以同意股数 1,063,407,1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3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8,4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2. 同意王芳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

以同意股数 1,063,414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0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0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3. 增补选举王士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以同意股数 1,063,362,9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1%，获得通过。

4. 增补选举于明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以同意股数 1,063,370,41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8%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2012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1,063,402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9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102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需要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2012 年度审计费用为 39.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同意股数 1,063,414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0%，反对股数 4,830 股，弃权股数 90,941 股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鲍方舟律师、王媛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